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20 号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62 次会议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如下意见，请予以落实：

1.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移动储能车项目所涉运输高温压水蒸气的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和产能消化措施。
2.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瑕疵土地情况，对发行人投资建设和运营产生的影响。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上市委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8日